

证券代码：830933

证券简称：纳晶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0月2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9月2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于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石佳霖、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被告一：宁波新荟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二：北京鼎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三：彭笑刚、被告四：高磊生、被告五：王锦、被告六：刘晨蕊、被告七：张玉仿

被告一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彭笑刚

被告二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高磊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至2016年间，原告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公司”或“受托人”）签订了3份《资金信托合同》，作为委托人指令受托人中信信托公司分别向被告宁波新荟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一”）提供了1笔贷款、北京鼎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提供了2笔贷款。后受托人与被告一、被告二总计签订了3份《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被告一、被告二未按照上述《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息。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彭笑刚（“被告三”）及高磊生（“被告四”）于2018年9月15日签订了案涉《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对被告一、被告二的贷款偿还义务进行了确认，并对原告要求被告一、被告二转股的权利及被告一、被告二的股份转让义务进行了约定。现被告一、被告二对于其在《框架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仍未能按约履行。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一将其持有的4,155,701股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过户给原告，或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贷款本息30,200,712.33元，罚息和复利3,044,893.74元，共计33,245,606.07元；

2、被告二将其持有的11,294,260股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过户给原告，或判令被告二向原告偿还贷款本息83,344,147.07元，罚息和复利8,402,916.76元，共计91,747,063.83元；

3、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应向原告承担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判令被告四对被告一、被告二应向原告承担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判令王锦（“被告五”）对被告二在编号为P2014M11SJDTZ0001-TR01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应向原告承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判令刘晨蕊（“被告六”）、张玉仿（“被告七”）对被告二应向原告承担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原告为本案支出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律师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涉诉的相关主体正在协商解决过程中，控股股东正在积极筹措资金还款以期尽快妥善解决本次纠纷。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控股股东与股东之间的合同纠纷，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 (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9)京03民初555号
- (三)《应诉通知书》(2019)京03民初555号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